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77號

原告 許修民

被告 蔡屏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鄭美雀